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160
27 July 1979
CHINESE

第二一六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时半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理查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u>成员国</u> ：孟加拉国	凯塞尔先生
玻利维亚	德比西奥先生
中国	周南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赫尔奇卡先生
法国	于松先生
加蓬	比巴先生
牙买加	尼尔先生
科威特	比萨拉先生
尼日利亚	阿德耶米先生
挪威	奥森先生
葡萄牙	安德雷森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哈尔拉莫夫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扬先生
赞比亚	穆图克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79-70531/A

上午十一时十五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和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64和S/13418)

主席：按照第二一五五次会议作出的决定，请埃及、以色列、约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坐；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安理会议席就坐；请巴勒斯坦解方组织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坐。

应主席邀请，马吉德先生（埃及）、布卢姆先生（以色列）、努赛贝赫先生（约旦）、费尔南多先生（斯里兰卡）、舒菲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梅斯蒂里先生（突尼斯）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坐；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法尔先生（塞内加尔）在安理会议席就坐；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议席就坐。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各位成员，我收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信，要求被邀参加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在征得安理会同意之下，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察赫曼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坐。

主席：我也要通知安全理事会各位成员，我收到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的信，其内容如下：

“谨请让我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的身分，按照安理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参加安全理事会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问题”这个项目的审议。”

(主席)

安全理事会以前在审议其议程的项目时，曾邀请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代表。按照这方面过去的惯例，我提议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安，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这个项目。

第一位发言者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高西大使。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发言。

高西先生（马耳他），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主席先生，我很高兴借此机会向你表示感谢，你在担任主席期间，为联合国事业作出卓越的贡献，令人钦佩。祝你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更大成功。

中东局势已经到了紧要关头。在我们面前，有两条路可以选择，一条是让分裂与冲突继续下去，以至越来越难以解决，另一条则是重新振作起来，努力谋求全面的解决办法。我相信，国际社会喜欢选择后者，对此，安全理事会自然要发挥首要的作用。因此，这次辩论是十分及时的，应当借此机会推动朝积极方向的改变。

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巴勒斯坦问题正是中东问题的症结所在，这一点是不可能再有什么怀疑的。过去几年，尽管速度不快，但经过了不断努力后，国际社会确实对公平解决办法的根本要素订出几乎协商一致的意见，这个解决办法考虑到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权利和当务之急。这些要素在我们的辩论中也常常谈到，只不过还没有全部体现在安全理事会协商一致的声明中而已。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研究、报告和建议，就是这个逐渐形成的协商一致意见的产物。三年前，委员会在没有外来压力下，从容而又客观地审查了巴勒斯坦问题的前因后果，并提出了实现和平的中肯方法；这就使联合国，尤其是安理会负有必要的任务，对执行提议的解决办法的每个阶段负起推动和监督的责任。

(委员会报告员)

建议详情大家都知道，塞内加尔的法尔大使六月二十九日以委员会主席名义在安理会发言时，全面地谈到了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前景。我只想提一提，这些建议绝不是没有讨论余地的。正好相反，我曾经以委员会的名义在这里和大会上特别要求大家在作出决定之前，先进行仔细地审议；我也要求大家作出建设性的批评，我们对这些批评事先就考虑到，这样我们所得出的结果就能够充分符合国际上的意见和关切。

对于这些建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没有提出任何具体看法。事实上，大会已就这个事项作出决定，并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安全理事会到现在尚未作出决定，但会上辩论的一般趋势是正面的。因此，这看来是很有利的。在这段时期，委员会维持了原来的建议，大会在三次不同场合中给予了重新肯定，在最后两次的赞成票数还有所增加。其后，委员会也编纂和散发了更多的研究报告，使大家对这个问题有更好地了解。

因此，委员会这时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作出正面的决定。我们希望安理会这次开会不要再象过去一样，只是听听大家讲一些不同的历史细节，引述一些有争论性的法律观点，互相矛盾的新闻文章，然后又互相对骂一番。我们需要的是对有关的基本问题进行心平气和的辩论，然后设法协调不同的看法，增加相互了解，采取共同行动。那些过去一再要求进行这种辩论的人，应当首先以身作则。

我一一如既往，提议今天这样做。

许多国家已经作出正面的评论，赞同了委员会的建议。我要对他们的支持，再度表示赞赏。对巴勒斯坦委员会的最严厉批评，集中在几点，我们认为，对于这些批评，是值得我们认真考虑的。

有人说，设立委员会的决议，具体目的在于回避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

我认为，委员会把建议提交安全理事会，并且在其报告中一再强调安理会的首

(报告员)

要作用，就应足以证明，委员会绝不是要回避安理会或其任何决议。

委员会也从来没有忽视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重要性。我们只是适当地对待该决议。该决议是为了应付某一个时刻的悲剧性事件而通过的，这个事件只不过是中东地区过去三十年来一连串死结的一个环节而已。到目前为止，这些事件仍然对和平构成威胁，对中东地区造成巨大的改变；每个事件都及时地引起了联合国的反应。所有这些，委员会都考虑到了。因此很明显的，巴勒斯坦委员会并没有试图回避安全理事会或其第242(1967)号决议或任何其他有关此问题的决议。

那些尽量贬低委员会名誉的人还坚称，委员会开始就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手中的御用工具。我在此想提一提，委员会是由来自各地区的23个成员国组成的，它是通过协商一致意见来办事的。它一向都很愿意倾听所有成员国的意见，今后也将这样作。它又一再不拘一格地听取所有各方面的意见。它对所有有关各方的意见，都认真地作了分析。

不过，委员会各成员认为，我们显然要平心静气地特别注意听取直接最有关的人民的心声，即巴勒斯坦人的心声，他们在联合国及其他地方的官方代表就是巴解组织。我们认为，别人想不承认这一点，是枉费心机的。对巴解组织的立场，到处都有共鸣，这可从委员会收到和听到的来自被占领土许多知名人士的信和声明中看出来，所有这些信和声明都已发表。

不过，这些建议仍然是委员会的集体责任；这些建议之所以会被接受，是因为：它们合法而公平；它们使和平更有希望；它们有助于实现普遍承认的权利。

也有人说；委员会的这些建议：

“……实际上是个轻描淡写的伪装公式，为的是要一步一步地肢解以色列国。”

这纯粹是空言。事实正好相反。尽管委员会职权范围有限，但其报告强调了该地区所有国家有权在公认的、安全的边界内和平生活。

(报告员)

事实上，委员会强烈重申了大会以前各项决定在政治上的有效性，而且，大会也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同样行动。 一九四七年，赞同的今天这种意见国家不到 40 个，但到了最近的在一九七八年，强烈重申这种意见的会员国已大为增加了。

我们不应忽视或低估这种赞同的意义。 正好相反，应当强调委员会的建议受到直接参与中东冲突各方大多数的支持。 更重要的是，一九七七年巴勒斯坦国民会议也赞同了委员会的建议，称之为“向和平建设迈出积极和有建设性的一步”。 因此，委员会把两个主要的因素纳入中东公式内，这些因素是从前未有注意到的，没有这些要素，就不可能取得均衡的解决办法。

有人也认为建议中没有提到“谈判”一词，是很“恶毒的”。 这绝不是予先想好的，也不是故意的，不过，无论如何，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委员会没有谈到这种细节，但是它的确强调了当事各方的首要责任——让我引述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第 56 段——，“表现出政治家风度和进行谈判的真诚”——我再说一遍，“进行谈判”——“这都是达成中东问题全盘政治解决的先决条件。” (A/31/35，第 56 段) 此外，委员会还认为，“各项建议的执行，在联合国范围内能作出贡献，对于在该地区建立公正长久和平的努力，将有帮助。” (同上，第 58 段)

最后，有人还说，委员会的任务受到限制，而且它不照顾到该地区其他人民的权利。 这没有错，不过，委员会从来没有其他的说法。 任务受到限制是该地区的局势所造成的。 说到底，在这个问题上，只有巴勒斯坦人民至今还没有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正因为如此，委员会以及其背后的联合国才希望纯粹以和平的方法，并通过执行本身的决定，来尽量补救这种局势。

我相信，这些是针对委员会的建议所提出的主要批评。 我们认为，这些批评是毫无根据的，所以我们仍然维持原来的建议。 事情的真相是，尽管有人对这些建议唱反调，但这是到目前为止为全面解决中东问题提出的唯一办法，这个办法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 联合国以它的资源来实行这些建议，因此，不会妨碍该地区任何国家的安全。

(报告员)

委员会认为，所有的谈判都应把它的这些建议列入考虑，应当引起世界舆论的最大注意。联合国对这个问题负有明确的责任，它同和平的前景和人权的增进是相互关连的，为了使正义能够伸张，在实施这些建议时，不能放松其中的原则。

现在，我们不禁要问：所有国家应不应当帮助促成和平、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办法呢？

联合国的讨论，过去发生的事件，现在的声明，都先后证明，中东的某一个国家没有为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的合作，创造最佳的环境，没有这样必要的环境，就不可能在中东取得和平。如果目前的政策继续下去，就会拖长痛苦和对立，直至暴力的升级在绝望之中引起另一个不可思议的事件为止，其后果是非常堪虞的。我们很高兴同安全理事会任命的委员会进行合作，该委员会最近的报告部分地证实了我们过去的结论和我们对未来的疑虑。

安全理事会能够扭转这种趋势。我们要抓紧这个机会，写下新的篇章。我们可以满足流离失所人士的要求，以和平方式帮助他们恢复民族尊严和个人的宁静，在好几代以前，他们就应当享有这些权利了。他们要求联合国予以援手。当然，这项行动本身就是和平意图的保证，还需要由联合国采取适当的措施加以维护。这就是巴勒斯坦委员会建议中具有的信念，现在就要看安全理事会如何发挥作用了。

主席：谢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向我讲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现在我请他发言。

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在今天的发言里，我要讨论问题的核心——我们巴勒斯坦人的不可剥夺权利。我不想讨论附带的或枝节的问题，也不想讨论我们各种权利所受的伤害。上星期，安理会讨论了我们各种权利所受侵害的一面。我们当前的议程说明，要审议的项目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安理会必须审议的是大会要求审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里所载的建议，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早日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并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各位都知道，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已得到大会第 3236 (XXIX) 号决议承认。大会在那项决议里讨论到重返家园的权利，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重返他们被迫离开的家园和产业的不可剥夺权利，并要求让他们返回家园收回财产。”（大会第 3236 (XXIX) 号决议）

上星期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日第 452 (1979) 号决议里接受为审查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移民点情况而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其中第一项建议开头就说：

“基于以上结论，委员会愿意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巴勒斯坦人民返回他们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S/13450, 第 238 段）

由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为了实现这个特殊的不可剥夺权利，现在要求安全理事会呼吁让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并批准一项执行方案或计划，其内容类似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批准的执行计划。

到了一九七九年，还要要求或呼吁安全理事会承认或批准实施各种基本权利，似乎很令人啼笑皆非。早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也就是三十三年前，巴勒斯坦人民还没有被迫离开家园和财产而成为流离失所的人以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巴解)

已经在国际难民组织宪章的前言里说：

“关于流离失所的人，应该进行的主要工作是竭尽一切可能方法鼓励和协助他们返回原籍。”

巴勒斯坦人民并不需要鼓励。这正是他们一直竭尽一切方法想做的事。他们现在只需要获准，并且能够返回家园。难道巴勒斯坦人和别人不一样，难道国际社会的计划只为别人而订，并不适用于巴勒斯坦人？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说：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在这个特别情况下，巴勒斯坦人并不是行使离开本国——巴勒斯坦——的权利；巴勒斯坦人只是被迫离开的。因此，要求安理会帮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返回本国——巴勒斯坦——的权利。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进一步支持这个权利。这一条第四款说：

“任何人进入其本国的权利，不得任意加以剥夺。”

大会于一九四八年五月授权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选定一名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调解专员，在巴勒斯坦行使一些职务。福克·伯纳多特伯爵提出报告说：

“巴勒斯坦发生敌对行动的结果，人人流离失所者数目惊人。现在巴勒斯坦及毗邻国家的难民以阿拉伯人占绝大多数。此种阿拉伯难民将来究应如何处置，现为争执中问题之一，极难解决。……”

“……难民大部来自大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决议规定为犹太国家领土之地区。这些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因其地区沦为战场，又传闻种种或真或假的恐怖行动，所以大起恐慌，或因被人驱逐，以致大批逃走。……”

(A/648, 第一编, 第五章, 第2和6段)

(巴解)

我们只要提到当时一种恐怖行为，并引述恐怖分子梅拉希姆·贝京——以色列现任总理，诺贝尔和平奖得奖人——的话。他忆述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在德尔亚辛屠杀 254 名手无寸铁的男女老幼时得意洋洋地说，犹太复国主义者成群结队

“经过海法开始进击，势如破竹，阿拉伯人在惊慌中逃跑，嘴里喊着：
“德尔亚辛、德尔亚辛”。……”

“这次屠杀不但是正当合理的，而且如果没有德尔亚辛之役的胜利，就不会有以色列国。”

我现在再引用伯纳多特伯爵的报告的话——顺便说明一下，这位伯爵后来为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者所杀：

“解决本问题的急切办法似在将自愿返籍的难民遣返。虽然他们的家园多遭破坏，其用具及资产也都失散，但是他们的困难显然在本地比在别处容易解决。”

这就是，在他们的家乡——

“比在别处容易解决。”（A/648，第三编，第二章，第 7 段）

这些话在今天仍然正确，虽然经过了三十多年，我们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抱着返回家乡的决心。返回家乡不仅可以立即解决我国人民失散的问题，也是唯一解决这个问题 的办法。

令人不能忍受的是，以色列和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继续在全世界鼓动别人承认“散布所有其他国家的所有犹太公民有权从各该国移民到以色列，设有组织并筹措资金便利他们从别国向以色列大量移民，并且通过所谓“回归法”便利向以色列大量移民——虽然这些犹太人以前既未见过也未到过巴勒斯坦，——同时，以色列和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者在理论上继续不断拒绝承认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回到本国家的权利，实际上也继续不断阻止他们行使这种权利。

(巴解)

让巴勒斯坦人民返回他们被迫离开的家园和财产，是和平的一个先决条件。

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财产，无家可归，的确是问题的根本。

我们说返回家园的权利，是指巴勒斯坦人应该根据权利，不必靠别人的容许回到他们的家园和财产——回到家乡。我们说返回家园的权利，是指每一个巴勒斯坦人都有权利选择要不要返回家园。任何当局都不得剥夺这种权利。

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军和它的支持者找出很多借口来反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让我们来研讨这些反对的理由是否正确。

反对遣返的人说，“历史的进程不能扭转。”不熟悉巴勒斯坦问题历来一切发展经过的人，鉴于过去三十年来所发生的变化确实难以扭转可能以为在巴勒斯坦人民被迫离家后三十一年，到今天才提出这种反对的理由。但是，任何人如果从一开始就密切注意这个问题的演变，就会知道，早在巴勒斯坦人民刚刚发生大批逃亡之后，在巴勒斯坦实际发生任何根本变化以前，以色列和犹太复国主义者就以同样的措辞提出同样的反对理由。

举例来说，以色列政府于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设立的难民问题技术委员会提出一项正式备忘录说：“历史的进程不能扭转”（A/1367/Rev.1，附件四，第36段）。

甚至在早一年，当时以色列临时政府的外交部长，已故的摩西·舍尔托克——后来的沙雷特——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写信给联合国巴勒斯坦调解专员说：

“一九四八年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大批逃亡，是一种剧变现象，根据其他国家的经验，这种剧变可以改变历史过程”。（A/648，第一编，附件二，第9段）

因此，所谓在巴勒斯坦发生的人口变化无法扭转的说法，并不是一种老老实实的话，描述根据判断不能扭转的情况；这种说法反映出主观地反对改变一种人为的新情况——决心阻止恢复正常合理情况。这种说法是坦白承认不肯打算或促成恢

(巴解)

复原状，而不是客观判断出无法复原状。

如果因为巴勒斯坦人民被迫离开以来，时间推移，已经有几个月了，一年，或三十一年，就说不可能让他们返回家园、收回财产，返回家乡，那么，在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的时候，希伯来人被赶出巴勒斯坦已经有一千九百年了，当时要是用同样这种说法，来反对犹太人回到了巴勒斯坦，其说服力岂不是大得多吗？在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的时候，眼看着一千九百年的历史就要被人抹杀，联合国都不感到气馁。在一九七九年，要纠正三十一年来的不义行为，难道联合国就会感到气馁吗？

在巴勒斯坦人刚刚被迫离开家乡的时候，在他们的家乡发生任何根本变化以前，联合国就宣布应该让巴勒斯坦人回到家乡去。联合国年复一年地重复这样宣布，以色列却违抗国际法和国际社会的公意，非法地陆续制造各种改变。如果联合国现在接受那种说法，认为这些违反正义和法律出来的改变是剥夺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和阻止他们行使这种权利的充分有效的理由，那么联合国实际上等于鼓励人人将来违背法律。“在一段很长的时间很顽固地违抗国际社会的公意，然后跑来说，历史的进程不能扭转；这样，你就可以免受惩罚”：这就是联合国给那些覬觐别人家园或领土的可能侵略者发出的信号。

如果以色列人和他们的支持者说，巴勒斯坦人的大批逃亡已成定局，不可扭转，而且根据沙雷特的说法，声称巴勒斯坦人大批逃亡是“一种剧变现象，根据其他国家的经验，这种剧变可以改变历史过程”，借此反对巴勒斯坦人民以和平有秩序的方法返回家园，那么他们等于在预先铺路，造成不能避免的形势，叫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痛下决心不用和平方法，而采取别的手段来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仿效一九四八年造成巴勒斯坦人大批逃亡的方法，制造新的剧变现象；这正是我们希望避免的事情。

以色列和犹太复国主义者反对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的另一个理由大致是说：“巴勒斯坦容纳不下所有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和目前住在当地的犹太人，至于一九六七年以前以色列已经占领的巴勒斯坦各地区，更是容纳不下。”

(巴解)

然而，英国委任统治期间从头到尾，倒是犹太复国主义者坚称巴勒斯坦容纳人口的能力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有弹性可以伸缩的，又说可以依靠现代的技术和有组织的方法，使当地容纳人口的有限能力大幅扩增。

而且，即使现在，同一批以色列和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代言人，一面坚称巴勒斯坦不能同时容纳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和目前住在当地的犹太人，一面却积极鼓吹世界各地好几百万犹太人移民到以色列。他们一定认为还有地方容纳另外好几百万犹太人，否则就不会劝这些人离开各国，搬到以色列去。如果现在还有地方容纳好几百万现住苏联、美国、西欧以及其他地方从未到过巴勒斯坦的犹太人，那么，依照正当的优先次序，岂不是应该指定在这些地方首先安置目前流亡在外的巴勒斯坦本地人？

以色列提出来反对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的第三个理由是一种假道义：“不能以新的错误来纠正另一种错误。不能做出一种不义行为来矫正另一种不义行为。不能以迫使以色列人流离失所为手段，来解除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的苦况。”

啊，没有人要强迫以色列人离开。我们奋斗的目标只是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

在希特勒统治刚刚结束的一段时期，犹太复国主义者利用全世界义愤填胸的人的同情，主张让犹太人得到自己的家园，来弥补希特勒侵害犹太人的大罪。有心思的观察家当时就抗议说，不能以侵害第三者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为手段，来弥补一个德国纳粹党对一个犹太人的侵害。犹太复国主义者现在也假借这个理由，但是有很大的改变。他们现在说，“一个以色列人对一个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侵害，不能以侵害这个以色列人为手段来弥补。”我相信任何公平观察的人都看得出妄用这种理由叫人啼笑皆非。

一个以色列人，住在一个巴勒斯坦人的房子里，而房子的合法业主已经逃亡或被迫离开，不准他回来，那么，这个以色列人是一个霸占的人，不是无辜的第三者。把这个以色列人搬到巴勒斯坦境内其他地方去，使合法的业主可以回家，这种做法可能不方便，但绝不是一种侵害。因为巴勒斯坦人所要求的是让他们自己返回家

(巴解)

园，而不是要求在犹太复国主义的影响下从外国移民到该国的外籍犹太人离开该国。

我们必须考虑到很重要的一点。甚至以色列政府也不承认，以色列人现在住在正当合法属于阿拉伯人土地上，就是这块土地的所有人。他只不过是一个承租人。以色列政府或诸如业主不在财产保管局长等政府机关，或从以色列政府授权接管一部分土地的犹太民族基金会租得土地。以色列政府自称可以把可疑的土地所有权赐给他，却没有给他。

一九四九年，犹太民族基金会在耶路撒冷正式出版一本书，书名是《以色列国内犹太人的村庄》，书里承认，这些土地在法律上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产业。我宣读这本书里下列一段时，请记住一九四九年以色列占领土地的总面积超过8,000平方英里——即2,000万杜努姆：

“以色列全国的总面积除了内格夫南部荒芜多石目前完全不适合耕种的地区以外，只有300,000到400,000杜努姆”——这本书是在一九四九年写的——“这是以色列政府从委任统治政权接收过来时的国有地。犹太民族基金会和犹太私人业主拥有的土地不到200万杜努姆。其余的土地在法律上几乎全属于阿拉伯人所有，其中很多人已经离开以色列。等到以色列和邻近的阿拉伯国家的和平条约的条款最后拟妥时，这些阿拉伯人的命运就可以决定。”

这是在一九四九年写的。我们现在听的还是这张唱片的老调。

以色列境内财产所有权的法律手续是很复杂的。但是如果我们谈一谈控制着被迫离开家园的巴勒斯坦人的一切财产的三个机构，情况可能会变得简单。第一个机构是政府本身，它掌握着“国有土地”、也即全国人民共有财产的所有权。第二个是犹太民族基金会；如前所说，它取得了被迫离开的巴勒斯坦人的一部分土地。宪法禁止它出售它所取得的任何土地。第三个是依据一九五〇年《业主不在财产法规》设立的业主不在财产保管局长。根据这项法规第四节，业主不在的财产一律都归保管局长管理。保管局长可以将他负责管理的财产转让给根据《开发管理局法规》设立的开发局，等等。

(巴解)

其次就是对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的权利提出一种假装根据法律的论调，大致是说：“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并不是被迫离开的；他们有的自动逃走，有的听从他们领导人的指示而离开。因此，他们没有权利回来。”

这种论调只不过是证明一种荒唐的三段论法。这种论调可以用三段论法的方式表示如下。大前提是明白说出来的，就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自由地、自愿地离开了他们的家。小前提是不明言的，凡是离开了家的人，便失去对这个家的权利。因此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已经丧失回家的权利。

这个明言直说的大前提是把明知谬误的事故意说成事实。不明言的小前提是故意说出一个道德规律，而这个道德规律也是一样谬误。结论是从这两个谬误的前提得来的，其谬误程度不亚于这两个前提。

现在，大家都知道这个明言的大前提是谬误的。已经有许多文章载述巴勒斯坦人为什么以及怎样地被迫离开，不必由我从头说起。我只要再引述已故的福克伯纳特伯爵的一段话就够了。他说：

“这些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因其地区沦为战场，又传闻种种或真或假的恐怖行动，所以大起恐慌，或因被人驱逐，以致大批逃亡。……据可靠方面报导，大规模掠夺抢劫的行为以及军事上没有明显的必要而破坏村庄的情事，不胜枚举。” (A/648, 第11页)

为了辩论起见，我们姑且假定巴勒斯坦人在战争时期自动离开或听从其领导人的指示而离开自己的家园。即使如此，难道这个不明言的小前提就正确吗？难道这样就剥夺了他们在造成逃亡的直接原因消失时返回家园的权利吗？一个人因为住宅起火，为了保存自己生命而逃走，在火灾扑灭以后，难道就失去回家的权利吗？

犹太复国主义者反对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回去，实际上是因为他们回去以后，会大大改变以色列境内人口的比例，以至于破坏其犹太复国主义、排他主义的特性。这当然是事实。然而，保存以色列的犹太复国主义、排他主义性质，既不是一项国际责任，也不是一项道义上、法律上、政治上的事情，比恢复巴勒斯坦人不可剥

(巴解)

夺权利更重要。

安全理事会是受联合国会员国的委托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任务的机构，在履行职务时，有矫正不正义的行为。安理会在法律上有义务，也有权力恢复巴勒斯坦人的各种权利，包括回到他们被迫离开的家园和财产。安理会有义务通过一项执行方案并有效地执行这项方案。现在，一俟安理会作出决定，联合国的会员国就会执行这项决定。总而言之，这就是《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宪章》里还有其他规定；第七章的规定和其他的规定赋予安理会具体权力，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我们认为安理会已经到了行使这些权力强迫这个叫做以色列的会员国接受和执行安理会各项决定的时候。如果不这样做，就要采取《宪章》规定的办法。

大会在第 3236 (XXIX) 号决议里强调：

“充分尊重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不可缺少的条件”。（大会第 3236 (XXIX) 号决议）

委员会在建议里肯定地说：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强调〕认为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就无法拟出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A/32/35，第 59 段）

委员会赞同

“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收回财产和实现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合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同上，第 60 段）

刚才我们讨论了重返家园的权利；现在我们要讨论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其实，这并不是什么新东西；既不是一种新的发现，也不是一种新的判断。早在一九二〇年四月——几乎六十年前——甚至在和平会议最高理事会委任联合王国统治巴勒斯坦以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就发生过暴动。据军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说，暴动的首要原因是：

(巴解)

“阿拉伯人认为《鲍尔费宣言》中暗示否定自决权，而且恐怕这一个民族家园建立以后，犹太移民会大量增加，进而使阿拉伯人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受制于犹太人。”

后来，继鲍尔弗出任外长的柯曾勋爵也证实这一种恐惧心理。柯曾写信给鲍尔弗说：

“因此我有好几分相信，韦茨曼对你讲的是一套，或许你对民族家园的看法是一套，而韦茨曼想作的又是完全另外一套。他所构想的是一个犹太国家，是一个犹太人的国家，受犹太人统治，阿拉伯人为顺民，犹太人拥有全国财富，指挥行政。他正以英国托管为护身符，在幕后努力实现这个目标。”

然而，让我们看看鲍尔弗怎么说。鲍尔弗继续支持犹太复国主义。因此，他写信给柯曾说：

“在巴勒斯坦，我们甚至不提议在形式上征询该国现有居民的愿望，虽然美国委员会一直在形式上征询他们愿望是什么。四强都坚决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而犹太复国主义，不管是对是错，是好是坏，在悠久的传统、现在的需要和未来的希望里，都是根深蒂固的，比目前住在这个古老地方700,000名阿拉伯人的愿望和偏见重要得多。”

住在这个古老地方的700,000人就是巴勒斯坦的总人口，这就是鲍尔弗在这个地区种下的争端的种子。当然，鲍尔弗还不过是在倡导和拥护一种新形式的殖民主义，一种利用“委任统治”的名义取得保护和合法地位的殖民主义。

(巴解)

威尔逊的民族自决原则到底怎么样了。有一个美国委员会——金克兰委员会——报告说：

“如果拿民族自决原则作准，按照巴勒斯坦现有人民的愿望来决定如何处理巴勒斯坦问题，那么就必须记住，巴勒斯坦的非犹太人几乎占总人口的十分之九，”

— 还说是略占多数 —

“他们激烈反对整个犹太复国主义的计划。各种统计表示，巴勒斯坦人民意见最一致的莫过于此” — 民族自决。

美国委员会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对鲍尔弗政策的激烈反对以后，甚至建议委任美国统治巴勒斯坦。当然，美国并没有参加国际联盟。它无权参加这个殖民机构。不错，当时美国确有不同的价值观念。在一九二〇年代，美国的一位总统很关心自决的原则，当时美国的价值观念和一九七〇年代美国政府关心的问题价值观念恰恰相反。说是支持自决的原则，但是一谈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就绝不支持。

前面已经提到过，我们争取自决的斗争是有记录可查的。皇家委员会在一九三九年调查的结果如下：

“审查这个证据和其他证据并研究自从大战（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以来巴勒斯坦的事态发展之后，我们对骚乱的根本原因已经没有疑问。这种原因就是：……阿拉伯人争取民族独立的愿望……。”

英国人知道这一点 — 他们在一九二八年就发觉这一点，在一九三九年又重新发觉这一点，但是他们对这一点采取了什么办法呢？什么办法也没有。

我相信我已经把我的看法说得很清楚，就是我们争取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斗争是根深蒂固的，起码在一九二〇年代就开始。如果有什么改变，那就是我们达成这些目标的决心更加坚定。现在大会和国际社会意见一致；大家公认必须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在他们的家乡——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已经提出一项执行方案，并得到大会赞

(巴解)

同，安理会正考虑依照大会的要求，审议这些建议，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这些建议。我们认为，唯一合理而负责的反应就是赞同这些建议。

在结束发言以前，我想澄清一下人们心中不很清楚的几点。某些人以为联合国在一九四七年支持建立以色列，就等于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概念，把以色列当作‘犹太人的国家’或者当作排他主义的“犹太国家”，或“犹太人的国度”。其实联合国毫无这种意思，国际联盟、《鲍尔弗宣言》，承认以色列是一个“正常国家”的任何国家都没有这种意思。犹太复国主义对以色列的概念是以色列一厢情愿的概念，对联合国既无约束力，也毫无关系。联合国倒是在道义上和法律上都承诺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收回财产并取得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让我们看看记录吧。

以色列自己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发表“宣言”其中援引三项国际文书，即《鲍尔弗宣言》、《国际联盟委任统治书》、和联合国建议的《分治计划》。无论这三项国际文书在法律上的真正价值如何——我也不准备讨论这三项国际文书在法律上的缺点——显然其中没有一项赞成犹太复国主义的概念。相反地，每一项文书实际上都规定两个条件来反对这个概念。第一个条件是在提议的“犹太国家”境内保障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各种权利，第二个条件是保障以色列以外地区的犹太人的地位。

就《鲍尔弗宣言》来说，英国政府声明它

“赞成在巴勒斯坦为犹太人建立一个民族家园”，

但在《宣言》的另一个地方却折衷地说：

“有一项很清楚的了解，就是不得有任何行动可能损害到巴勒斯坦现有非犹太人士的公民权利和宗教权利，任何其他国家境内的犹太人所享受的各种权利和政治地位。”

我已经说过，《鲍尔弗宣言》比较关心公民权利和宗教权利。因为这是殖民主义，鲍尔弗先生不愿意谈到人民的政治权利。

(巴解)

一九二二年的白皮书—第1700号命文—对这一条款作权威性的解释；它说：

“有人擅自发表言论，略称目的在制造一个清一色犹太人的巴勒斯坦。所用说法，诸如将来要把巴勒斯坦变成犹太人的地方，就象英国是英国人的地方一样。 联合王国政府……从未以此为目标，也从来没有动过……消灭或贬抑巴勒斯坦境内阿拉伯人民、语言或文化的念头”。

当时犹太复国主义者也根据要求，表示同意这种解释；韦茨曼写信说：

“我们已经明白，确认委任统治的条件是我们接受白皮书所解释的政策，因此，我和我的同事们不得不接受这个政策；我们接受了这个政策，但并不是毫无疑问”。

现在，让我们看看国际联盟怎么说。 国际联盟一字不改地抄录了《鲍尔弗宣言》的保障条款，进一步增添更明确的影响更深远的保证——特别是在第二条和第六条里。 这两条条文规定：“受委任统治国”，除其他事项外，“应负责保障巴勒斯坦所有居民的公民权利和宗教权利”，也“保证其他各部分居民的权利和地位不致受到损害”。 我们要记住，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当时的“地位”是占压倒性多数，十分之九，百分之九十，压倒性“非少数”人民的地位。

联合国建议的分治计划怎样处理这个问题呢？ 大会于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议的《巴勒斯坦分治计划》，根本没有赞成犹太复国主义者所构想的排他主义的“犹太国家”或犹太人的国家；它们所设想的是一个“犹太国”，当时的人口包括499,020名犹太人和509,780名阿拉伯人。 这些都载于A/AC.14/32号文件第59段。 大会建议：

“在判断巴勒斯坦问题时，必须接受一项不容争辩的原则，就是不能把任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视为全面解决犹太人问题的办法。”

这项建议说，在独立以前，提议成立的“犹太国”的临时政府应向联合国发表一项宣言，其中具体明确地保障领土内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各种权利——这些权利详见第二章。 要求发表致送的这项宣言也载有下列一般规定：

(巴解)

“宣言书中所载的条款为国家基本法律，任何法律、条例或政府措施均不得妨碍各该规定或与其抵触，亦不得凌驾其上”。（大会第181(II)号决议）

这一切都载于大会所建议的分治计划第一部分C节—以色列就是援引这个计划为其建国的法律根据。

《分治计划》的这一节最后一章是第四章，其中宣布：

“宣言书第一章及第二章内各项规定应由联合国予以保证，非经联合国大会认可，不得有所变更”。（同上）

因此，从前面的分析可以得出下列结论：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在内，从未同意犹太复国主义者对以色列的概念；相反地，在分治计划里，联合国也和以前国际联盟一样，禁止以任何行动引导以色列实现犹太复国主义者对以色列一厢情愿概念；联合国绝无义务保护或保障以色列的犹太复国主义特性，特别是人口方面的这种特性；相反地，以色列为了实行犹太复国主义首先必须剥夺的权利，就是联合国要保护的权力；联合国有义务使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恢复各项权利，并废除以色列为了剥夺这些权利而采取的各项行动。

最后，我愿在此引述阿拉法特主席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的讲话；他说：

“因此，为什么我不应该怀着理想和希望？革命不就是理想和希望的实现吗？因此，让我们共同努力，使我的理想得以实现，使我和我的同胞能结束流亡返回家乡，在巴勒斯坦同犹太人的自由战士及其伙伴，同阿拉伯教士和他的兄弟们，一起住在一个民主的国家。在那里，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和伊斯兰教徒，都生活在正义、平等〔和〕兄弟情谊之中……”

“这岂不是值得我和其他各地爱好自由的人共同奋斗的一个崇高理想吗？因为这个理想最值得钦佩的因素是这是巴勒斯坦人的理想，是从和平的国度、殉教和英雄主义的国度产生出来的理想……”

“让我们记住，欧洲和美国的犹太人曾以领导世俗主义和政教分离的斗争

(巴解)

闻名于世。他们也曾经以反对宗教歧视而闻名。他们怎能拒绝在圣地实行这合乎人道的规范呢？他们怎能继续支持一个采取最疯狂、歧视和狭窄的政策的国家呢？

“……

“我在此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的正式身分声明，我们并不希望阿拉伯人或犹太人流一滴血。我们也不喜欢，继续不断杀人。一旦以我国人民的各种权利、愿望和渴望为基础建立公正的和平，这种现象就会停止。

“我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和巴勒斯坦革命领导人的正式身分，呼吁你们各位参加我国人民为实现自决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这个权利是《联合国宪章》规定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并经……庄严的安理会……一再确认的权利。我进一步呼吁各位帮助因遭受武力、暴政、压迫而不得不自动逃亡的我国人民重返家园，以便收回我们的财产和土地，从此以后生活在自己的民族家园，自由自主，享受国家的所有特权。只有到那个时候，我们才能把我们所有的资源都投入人类文明的主流。只有到那个时候，巴勒斯坦人才能集中他们的创造力为人类服务。只有到了那个时候，我们的耶路撒冷才能恢复它的历史角色，成为所有各种宗教的和平圣地。

“我呼吁各位使我国人民能够确立对我们自己的土地的民族独立主权。”

(A/PV.2282, 英文第46至51页)。

主席：发言人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人是约旦代表。我请他在理事会议席上就坐发言。

努赛贝赫先生（约旦）：谈论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已愈来愈令人困惑为难，因为这正象把盐放进一个既深又宽的伤口。连续数十年讨论一个透彻明确和无可争辩的事项，结果只发现自己陷入一个头昏眼花的恶性循环、一种长期的静止状态和一种徒劳无益的窘境，这说来令人伤心。

我们已到达甚至企图解释这一事业都成了渎犯神圣的地步，我们一直在设法为这一事业辩护，但是，不幸徒劳无功。这项辩论已糟到聋子对话的地步，因为言语即使有人听到，概念、思想、理想、道德、法律、决议、宪章、规范、国际法以及甚至基本的人类常情都不能取信于或适用于一个麻木世界的无情现实。

我总是很容易想起我儿童时代在学校里读过的一个历史故事。这故事述说卡利夫·奥马尔是一个伟人，他为人非常谦逊、善良、悲天悯人、惯常在夜晚微服出访以便了解民间疾苦。有一晚他来到一个简陋的茅屋，在那所茅屋里他发现一个妇人正在搅和柴火上的一只饭锅，她的子女们则围绕着她缩作一团。卡利夫·奥马尔同入睡以前焦急地等候进食的饥饿孩子们一齐望着沸腾的饭锅，而使他吃惊的是他发现那饭锅中除了水和碎石以外一无所有。他问那个母亲为什么做那没有好处的搅和工作，她答道：“我们没有办法购买任何食物，而使孩子们有满足他们饥饿的希望的唯一方法便是搅和饭隔直到他们睡着为止。”

脸上躺着眼泪的卡利夫·奥马尔快步跑回他的家里，背起一袋面粉再回到茅屋来，将这袋面粉交给那个母亲让她烤面包给她焦急而饥饿的子女吃。

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也是这样的，所不同的是他们没有悲天悯人和愿意送面包上门的卡利夫·奥马尔那样的人。我们的同胞无不知这个浅显事实，因为他们已因长期的考验而知所适应并已成为一种高度结合的政治个体，关于他们最后将在那里和如何得到救赎他们完全没有幻想。作为一个民族，他们的根永远埋在他们祖

(约旦)

先泥土中的，他们不能放弃他们祖先的土地，也永远不会允许任何力量强迫他们放弃他们祖先的土地。

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系统被迫据以工作的种种高压限制大大破坏了它的意志和功能，以致实际上已沦为一个身不由主的系统，至少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是这样。

那么为什么——有理由这样问——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还请安全理事会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是请它采取适当行动，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返回家园，本土和产业所在这一权利呢？

为什么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也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达成公正解决办法并顾到联合国宪章赋与该委员会的所有权力呢？

理由是显而易见的。该委员会不象以色列那样对联合国存有蔑视和违法态度，它得到大会支持和充分授权，代表着绝大多数人类的意志和良心。

它没有向崇高的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提出责备之言，只因为一个违法会员国得到一个大国的庇护和大力支助，蔑视着人类的意志，决议和明智的决定。国家社会有顽抗和越轨份子，国际大家庭也有顽抗和越轨份子。在国家社会里，执法机构认为能够适当和坚决对付这些顽劣份子。不幸在国际大家庭中都无法对付这些顽劣份子，纵使我们的宪章起草人特别将这项执法任务交给安全理事会，切望它能够和将会负起这一任务。不幸，迄今为止的情况并非所愿。

大会应委任统治国的请求在一九四七年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它迅速而毫不迟疑地采取行动，设置了众所周知的联合国巴勒斯坦特别委员会以便订办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该委员会关于在巴勒斯坦建立经济联合的巴勒斯坦阿拉伯独立国和犹太独立国以及按照分治和经济联合计划第三部分规定建立独立主体的耶路撒冷市特别国际政权的各项建议已经大会第181(II)号决议通过。安全理事会应排除万难负责执行这项决议，但是不幸它未能把它完成。

(约旦)

同时，犹太军队占领了五分之四的巴勒斯坦领土，大部份是委任统治结束以前占领的，这重大违反了联合国各项决议。一九六七年以后，以色列占领了整个巴勒斯坦和该国境外的土地。

一九四九年五月在洛桑举行会议的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曾就执行双方签署的议定书中所载联合国全部决议，包括巴勒斯坦人民返回他们家园和本土一事，得到了阿拉伯各国和以色列的同意。但是，以色列后来背信弃义，拒绝批准这一议定书，这一议定书原可以一劳永逸地解决三十年前的整个巴勒斯坦问题并使得中东、联合国和全世界免于战争，无休止的冲突和痛苦的祸患。

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立并成为原有的巴勒斯坦特别委员会的等同机构，虽然在时间上姗姗来迟，但却得到大会的更大支援。它明智、客观和落实地寻求可以执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的途径和方法，注意到三十年长久的过渡时期中已发生的实际变化。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没有一个不是从联合国各项决议直接和几乎逐字引伸出来的。不错，它的一部分任务是按照大会第 32/40A 决议第 7 段促进其建议的执行，包括同安全理事会接触和审议可能的行动。委员会的事实求是已达到不拘泥于成规的程度那便是把预定的建议的执行分成几个阶段，因此打破了联合国决议本身的许多约束。

(约旦)

所以，在第一阶段中，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规定，优先使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造成的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民返回他们的家园，该决议规定立即执行这一返回工作并不得附带其他任何条件。但是十二年已经过去了，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执行这项返回工作。

第二阶段规定联合国同直接有关国家和作为巴勒斯坦实体临时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作出必要安排使一九四八年与一九六七年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他们返回家园和产业所在的权利或按照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规定对不愿返回的巴勒斯坦人士提供赔偿，而每年大会在美国为一起草国或提案国的各项决议中均重申此事。

最后，委员会说明就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部队撤退以后巴勒斯坦自决和国家独立权利的问题，明确地作出各项规定。

所以，至少可以这样说，令人困惑的是，发现一些讲话响亮和受人尊敬的国家竟拒绝同委员会合作甚或不承认这个委员会。我很能了解以色列大使布卢姆大叫委员会“臭名昭彰”的原因，因为他所代表的事业正胡乱叫嚣而臭名昭彰地处在以国际法、公平、宪章和联合国决议为基础的有秩序的国际系统主流之外。如果那些国家认为迅速支解一个国家随后在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驱走其人民的这一做法可以接受，难道它们就问心无愧以致不能激发其天良来部分和亡羊补牢改正那个重大错误吗？

我要进一步说下去并认为即使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没有设置这个委员会，也一定达成了设置这个委员会的协商一致的意见，只要那些国家真正渴望达成一个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难道神圣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已成为一种禁忌和一种累赘吗？在对联合国有认真而不同看法的会员国的意识中最好能根除这些东西。

今天这个辩论和一个星期以前就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大举开拓殖民地一事举行的较早辩论应该是一个严重的警告，说明以色列一心推行侵略和扩张政策，正倾其全力在破坏中东冲突的和平解决办法。

(约旦)

这简直造成全世界灾难的办法，因为无论从短期或长期看那是非常重大的冒险。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在题为“以色列和美国援助”的一篇社论中就无缘无故，不分清红皂白和野蛮空袭黎巴嫩一事简明地说道：

“美国以最强烈措词提出抗议是对的。但是我们不知道卡特政府会有多久的痛惜和恳求。除非美国准备采取较强硬的行动，单凭言语是不可能左右这种情势的。”（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第24页）

如果美国能这样做的话，则安全理事会终将发现它能够负起交给它的在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方面的庄严责任，无需提到基本的正义命令了。现在正出现一种非常危险的真空状态。

委员会的各项报告都是面向行动的报告和审慎编写而成的。安全理事会凭借它的智慧应能就委员会建议中所载的各种方式同委员会交换意见作为恢复日内瓦会议这种进一步积极行动的序曲，而所有方面，当然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都应参加日内瓦会议并应讨论所有问题和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

但是，可以发生的最坏情况是，高枕无忧地任由这种极其严重的情势漫无目的地恶化下去，终致束手无策。

希望安全理事会起来向这种情况挑战并不因非法恐吓或不当压力而胆怯。如此，而唯有如此才能拔去中东火药箱的信管而巴勒斯坦人民才能苦尽甘来。和平、繁荣和正义的曙光于焉来临，全世界将永远感谢安全理事会，因为它是大家期待已久的一个幸福新时代的先驱者。

主席：下一个发言人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察赫曼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你表示真诚的祝贺，因为你担任七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执行任务的方式赢得我们极大的赞扬。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又再度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内，这是颇为复杂而且极具政治重要性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主席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给我们这个机会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立场向安理会提出。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象许多其他国家一样，一向支持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使中东问题获得全面的政治解决。

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曾尽全力确保这一组织能充分执行其所负的任务，以便实行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并寻求中东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解决。

近几个月来，中东的事件有令人注目的转变。造成不平衡局势的企图使情况恶化而更趋复杂。因此，安全理事会在此七月份的工作就是要专门来处理这个中东的危险局势。我国代表团要再次指出，忽略了中东任何一国或人民的合法和重要利益的和平解决是不会持久的。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自从被逐出他们的家园以来，特别受到这方面的痛苦。从一九四八年起到现在，他们没有过一天真正和平的日子。

让我再说一遍，意思是很清楚的：中东冲突的中心问题是执行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忽略这个问题的人们就是鼓励侵略者。最近对黎巴嫩的军事进攻和以色列加强其目的在并吞阿拉伯领土的殖民地化政策便可证明这点。在安全理事会内，对于按照第446(1979)号决议为了审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移民点的情况而设立的委员会所提出的报告进行的辩论，也在这方面提供了确证。

虽然联合国通过的有关决议中非常重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执行，以期达成中东冲突的公正解决，但在一些个别的协定中完全不考虑这一紧要的问题。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相反地，提到的却是西岸和加沙被占领地区居民的所谓自治问题。

这一“自治”方式没有指明要执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他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在内。还不止于此，联合国承认的唯一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也都从开始被排除。

让我引用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秘书长信上的话：

“谈判的目的是……设立一个自治当局（行政委员会），以便向当地的居民提供充分自治”（A/34/231，第2页）

注意信上说的是“向居民”，不是对地区。

我再引用该信的话如下：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以色列都不会考虑或容许建立‘巴勒斯坦国’。耶路撒冷现在是，同时也将永远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城市——我国永久的首都……”（同上）

这样的情况说明了许多国家对于中东发展的关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样感到的关切——是完全有理由的。

首先，目前的局势需要对这一紧要问题采取确定的立场，那就是执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企图防止这问题发生是很不切合实际而且违反这一区域人民的全部利益的。那些谈论全面和永久和平解决的人们，实际上只不过是愿为这样的解决提供决定性的条件，他们显然是在追求他们自己的利益，这是违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权利的利益。

“自治”方式的使用，不能不当作是目的在为以色列和其支持者想永远对中东冲突的任何真正和平解决加以推翻而作的努力，加上一件法律的外衣而已。

关于这一点，以色列享受到许多国家毫不减少的政治、军事和经济支持。此刻这些国家该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并使它们的行动与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取得一致。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中东冲突主张达成全面的政治解决，和在该地区建立公正与持久的和平，立场是很明确而断然的。它主张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上将以色列的一切军队撤退，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利，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包括建立它们自己国家的权利在内；它要求确保该区域所有国家的独立存在和安全。

我要在此讲坛上重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支配其外交政策的社会主义原则指导之下，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团结一致，并给予他们支持，在他们唯一合法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之下，向帝国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和反动势力进行胜利的斗争。

我国代表团期望安全理事会对这一议程项目作出决定，使有助于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执行，从而有助于在中东获得公正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主席：我谢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阿德耶米先生（尼日利亚）：主席先生，这是我国代表团在七月份的首次发言，我要热烈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务。你多方面的才干和丰富的经验，将保证在你领导之下我们的讨论会得到成功的结论。

同时，我们也应正式对前任主席，能干的苏联特罗亚诺夫斯基大使，领导安理会工作的方式，深深地表示感谢。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载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日安全理事会 S/13164 号文件中。依照我们支持全世界人民应享有自由、平等和基本人权的原则，我们同意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开始成立时就为它服务。为该委员会服务，我们希望在国际社会寻求整个中东的持久与公正的和平方面，而更加重要的是在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持久解决所作的一切努力方面，作出我们的适当贡献。

没有人怀疑，为了达成巴勒斯坦问题的公平解决——这一解决办法是三十多年来国际社会总找不到的——联合国档案中已充满了安理会和大会通过的载有各种办法的文件。我们不打算溯述所有这些决议和决定，但是按照我们目前的议程，应适当地溯述一些原则以期避免任何的含混。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这一问题除非有一天按照一项基本原则使它

(尼日利亚)

获得解决，否则仍然注定要留在我们手中，这一原则就是任何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被占领的领土内和国外散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否则便注定会失败的。

第二，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其家园和收回财产、达成自决和在规定的边界内获得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合法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必须得到完全的保证。执行这些权利一定会有助于使难以处理的中东危机获得全面的和最后的解决。

第三，我国代表团也认为按照大会第 3237 (XXIX) 号和第 3375 (XXX) 号决议的规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同其他团体相等的地位参加讨论，对由联合国主持的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考虑和会议是必不可少的。

第四，我们回忆到不能接纳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我们认为以色列必须从它公然以武力和侵略占领的所有领土上迅速和无条件地撤退。过去安理会和大会曾无数次要求这样做，这样的行动无疑会造成该地区持久和平的必然结果。以色列人必须认识到他们的安全仍在危险之中，除非他们放弃目前把屈辱的和平加诸其阿拉伯邻国的计划。军事的狂妄不能保证以色列的安全。的确，以色列能忠实地依从安理会的决议，尤其是那些要求以色列让被剥夺的巴勒斯坦人民安全而有尊严地回去的决议，将大有助于解除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现有威胁。

关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以很大的关切注意到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领土上建立新移民点的不可理解的固执。以最近埃及和以色列和平条约的背景来看这些移民点，我们遇到的是违背信用的典型例子。实际上，我们敢说永远实行占领政策，会使以色列首领们自夸他们真的要同阿拉伯邻国和平共处的声明成为问题。事实上，新移民点的建立只不过帮助说明阿拉伯人恐惧不停的扩张主义是以色列在该地区的基础，和不顾一切地开拓从无助的巴勒斯坦人手中夺取来的土地仍然是以色列政府的优先急务。全世界，甚至以色列的朋友，久已决定这些领土是不能并入犹太国的，把持住这些领土的主张对我们来说是很感迷惑和不讲道理的。在以色列人还没有从这些移民点撤出以前，现在的移民点从它们被建立的那一天起，和以后打算要建立的那些移民点，就事实本身来看都是非法的。

(尼日利亚)

关于这一点，我们要求对以色列具有政治影响力的那些西方国家，把它们局部的利益放在一旁，并说服其受保护者走走讲理的道路。作为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它们对自己和对安理会都有道义上的责任，尽它们的一切力量来扭转中东具有潜在危险的局面。它们必须这样做从拖得太长的恐惧中把人类拯救出来。

主席：我谢谢尼日利亚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安全理事会下次会议将于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举行，继续审议本项目。

下午一时散会